

龙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公用笺

关于对老旧小区天然气设施安装费用 协调会议纪要

2022年5月24日上午8:20,市住建局燃气工作分管领导谢强副局长,在住建局465会议室召集相关管道燃气企业,研究关于老旧小区居民安装、使用天然气等相关工作,形成会议纪要如下:

一、针对龙口市发改局于2021年11月16日下文,废止龙价发[2005]51号《关于确定居民住宅天然气管道安装费、灶具改装费标准的通知》文件的问题,经与发改局分管领导谭健副局长、物价科石常磊科长沟通,市发改局答复意见为:发改部门认为老旧小区天然气管道安装费属于工程费用,应由燃气企业与居民自行商定收费标准。在龙价发[2005]51号文废止后,市政府不再参与该项工作的定价。

二、龙价发[2005]12号《转发烟台市物价局、财政局〈关于对龙口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的通知》文件中,没有明确老旧小区接入管道燃气的收费标准。

三、当前我市老旧小区群众接入管道燃气的需求非常迫切,同时老旧小区接通天然气收费标准已实施多年,为避免因收费价格调整引起信访纠纷,建议各管道燃气企业在实施老旧小区住户

天然气管道安装时，在龙口市没有明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老旧小区燃气配套费的收费标准前，收费标准不能高于原龙价发[2005]51号《关于确定居民住宅天然气管道安装费、灶具改装费标准的通知》的规定。

四、在实施老旧小区天然气管道安装前，各管道燃气企业要向群众公示相关收费标准，并与住户签订好接通燃气配套、施工、收费等问题的相关协议；若要将机械燃气表更换为物联燃气表，管道燃气企业须与用户协商一致后，再予以更换。

参加会议的有：市住建局供热燃气科于景会、张明超、刘振清，市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吴鸣、运行总监高翔，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张成柱，烟台中石油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尹龙。



龙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2年5月24日